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,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紫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(单位名称)的紫阳县向阳镇营梁村一组</u> <u>樊家坡茶园生产道路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紫阳县向阳镇营梁村一组樊家坡茶园生产道路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</u> 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</u> <u>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1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616. 60918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239. 190609</u>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</u> <u>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 <u>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